

内高路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2 年度部分养护材料采购项目

成交候选人公示

内高路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2 年度部分养护材料采购项目，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公开开标，经评审小组认真、详细评审，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及本项目定标条件，现对本项目成交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现将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一、成交候选人排序、名称、报价：

成交候选人排序	推荐成交候选人	报价（元）	综合得分
第一成交候选人	德州久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637243	96.62
第二成交候选人	山东瑞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	637659	90.03
第三成交候选人	山东耀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	638264.5	89.62

二、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：

第一成交候选人	德州久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响应文件填报的 单位业绩	1、山东德商高速大修工程防眩网采购； 2、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护栏板、隔离栅及配件等材料采购； 3、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材料采购；
第二成交候选人	山东瑞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响应文件填报的 单位业绩	1、呼和浩特市公路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国道 110 线 HBZCB 合同段材料采购项目；
第三成交候选人	山东耀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响应文件填报的 单位业绩	1、呼和浩特市公路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国道 110 线 HBZCB 合同段声屏障采购项目；

三、被否决的供应商名称、否决依据和原因：

无

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。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。投诉人投诉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和国家

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规定提交投诉书。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，不予受理。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采购人：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武公路 0.5 公里处

联 系 人：王工

联系电话：0471-3281209

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5 号人和小区 41 号楼

联 系 人：闫工

联系电话：0471-6922377